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

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